



Sahabat Alam Malaysia
Friends of the Earth Malaysia
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

10, Jalan Masjid Negeri,
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
Tel No: +604 827 6930
Email: foemalaysia@gmail.com
<https://www.foe-malaysia.org>

大马自然之友
2026年7月2日 文告

州策划机构没有合法授权发出计划许可

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依据上诉庭在6月30日的判决，槟岛南部填海计划（PSR）以及州政府昨日在新闻报导中的回应。列出以下上诉法院判决第49段第58页的摘录。

我们驳回这项上诉，并确认高等法院基于以下一项或两项理由作出的决定：

- (1) 第1及/或第2名答辩者[1]无权批出计划许可（PP）[2]（填海工程）；及/或
- (2) 司法复审申请（JRA）[3]提交已超过三个月的期限[053r3(6)RC]，并没有“充分理由”根据053r3(7)RC[5]授予法院延长时间（EOT）[4]。”

我们重申，2026年6月30日报道此一决定没有歪曲，并对槟州政府对此所作的描述深表遗憾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以扎卡里雅为首的7名渔民，联合大马自然之友与JEDI向槟城高庭提呈司法复核申请。质疑槟州城市规划总监随着槟州城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后，于2023年8月21日对PSR计划发出许可。

该计划的推进由于没有遵循1976年城镇和国家规划法（TCPA1976）的法定规划程序而深受关注。

高庭在2024年7月11日驳回此案，主要理由是司法复核提交时间过期，而填海工程的规划许可据说已根据《TCPA1976》适当发出。

上诉庭裁定槟州规划局，特别是城镇和国家规划主任和州规划委员会，无权批准填海工程的规划许可。是因为直至填海工程完成，海底和领海仍归联邦政府管辖。

上诉庭和高庭对于该计划的准批授权有不同的裁决，相同的是司法复核申请提交已过期。

槟州政府对媒体发布的回应具有误导性，试图混淆公众对真实裁决的看法。

上诉庭没说PSR计划无须准批，也没有针对在联邦水域进行的填海管辖权做出裁决。

根据上诉庭的判决，该计划不应继续进行，我们敦促联邦政府紧急介入和解决此问题，确保法律和规划程序得到遵守。

大马自然之友名誉秘书
玛格斯瓦丽. 桑加拉林甘
(Mageswari Sangaralingam)